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关于印发《麻章区屠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推进我区屠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屠宰行业信用监管，促进屠宰行业诚实守信，我局根据《湛江市屠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制定了《麻章区屠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麻章区屠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3年6月27日



麻章区屠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(试行)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屠宰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屠宰行业领域信用监管，促进屠宰行业领域诚实守信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我区实行屠宰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屠宰行业包括生猪定点屠宰企业、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。

第三条 屠宰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屠宰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屠宰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行政执法、许可管理、屠宰活动的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屠宰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；B 级为信用较好；C 级为信用一般。信用等级按照《麻章区屠宰兽药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要素表》评估确定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屠宰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相关企业、个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屠宰兽药行业领域相关事项，在申请财政项目给予一定倾斜等激励措施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应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采取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相关企业、个人进行约谈提醒，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，敦促其严格实施屠宰活动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屠宰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相关企业、个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两年。

麻章区屠宰行业信用等级评估要素表

评估要素	评估分值	指标解释
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	5	一经列入，不得分。
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	5	一经列入，不得分。
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	15	行政处罚扣 9 分，行政强制扣 6 分。
因违反经营或合同失信被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。	15	一经判决，不得分。
欠缴纳税费、水费、电费	10	欠税费扣 6 分，其余各扣 2 分。
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（未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）而整改不力的	10	一项问题未整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环保部门信用评级	10	按信用评价等级依次得 10, 7, 4, 1 分。
违反承诺和恶意举报的	5	发现 1 次扣三分，2 次或以上不得分。
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	20	一经列入，不得分。
国家公共信用评价依等级得分	5	按评价等级依次得 5, 3, 1 分。

说明：总分 100 分，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为 A，65 分-84 分为 B，64 分以下为 C。